



(電子檔已 mail 導師，活動股長紙本 1 份，請公佈在班級公佈欄)

訓育組

16	5/29	五	3 4	高一、二：社團 6 (社團成果發表+社團評鑑)(6F)	高三：★★社團 6
----	------	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衛生組

1. 班級、辦公室及廁所每個洗手台務必請放置**肥皂**，有缺少可於下課時間至衛生組領取。
2. 外掃區請確實派員打掃各樓層樓梯、辦公室、廁所、中庭、頂樓、體育場館。
3. 內掃區請確實打掃，勿囤積垃圾與回收品，回收物請確實清洗及壓扁，請加強垃圾減量環保愛地球。
4. 為降低登革熱風險，請主動派員清除病媒孳生源，加強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工作，落實校園環境清掃。
 - (一)巡：落實全面巡檢，避免戶內外積水，清除教室內外或校園中廢棄積水容器、水溝等處。
 - (二)倒：倒掉積水，容器倒置或加蓋；天然容器(旅人蕉、竹筒、樹洞、石穴等)、路面凹處用泥土或沙子填滿。
 - (三)清：減少容器，不要的器物予以清除丟棄，使用的器具也都應該徹底清潔。
 - (四)刷：刷洗容器內部去除蟲卵，避免病媒蚊孳生，且勿再積水養蚊。
5. 6/2 號畢業典禮起高三外掃區由高二班級代理，201 負責 301、202 負責 302，以此類推。
6. 校園熱傷害預防四大要訣，躲太陽、補水分、勤防曬、要通風。

健康中心

健康體位是指維持活躍生活、均衡飲食與良好體型意識，理想體重通常以身體質量指數 (BMI) 衡量。健康體位關鍵在於「少動多吃」帶來的熱量收支平衡，不僅不肥胖，更應追求肌肉適量、體脂正常的身體組成。

The complex block contains three health-related posters. The first poster on the left lists '8 5 2 1 0' as a mnemonic for health habits: 8 hours of sleep, 5 glasses of water, 20 minutes of exercise, 1 portion of vegetables, and 0 alcohol. The middle poster, '簡單3原則' (Simple 3 Principles), focuses on BMI, diet, and regular exercise. The right poster, '動動150' (Move 150), encourages 150 minutes of daily activity, categorized into light, moderate, and vigorous activities.

生活輔導組

一、校園事務：

- (一) 相關助學金已刊登至校網上，請自行審查，歡迎符合條件之學生至生輔組申請，請注意申請期限。
- (二) 提醒欲進行銷過同學請儘速實施，以免時間不足，而以影響個人權益，本學期截止時間如下表：

年級	截止時間
高一、二	115 年 6 月 29 日 1230 時

二、生活常規：

- (一) 各班副班長與風紀股長每日於 8 時 10 分開始點名作業，風紀股長於 10 時 10 分前將缺課報告單(紅色)交至學務處，並填寫每日缺曠統計白板，未盡職責之班級幹部將依校規處分。
- (二) 當天生活違規的同學，放學後(16:10)統一在三樓 310 視聽教室實施生活輔導教育。
- (三) 凡是違反課間規定，未依規定參加當日課後生活教育者，均依校規核記警告乙次，懲處公告有疑問者，須持相關證明親至當日執行教官處澄清，公告 3 日內未反映，視同無異議。
- (四) 班長、值日生或指定同學於外堂課及放學時，須負責教室燈光電扇及門窗管制上鎖，並請妥善保管個人貴重物品，(凡有偷竊行為，一律依法嚴懲並交警方處理)，凡未依規定之班級，當日實施課後生活輔導教育，連續違規之班級，依校規議處。
- (五) 各班副班長於每日 1010 時前將前一日點名卡繳至生輔組，逾時繳交者當日記違規點一次。
- (六) 學生一律搭乘學生專用電梯，禁止搭乘行政用電梯。
- (七) 中午用餐時間為 12 時至 12 時 35 分，寧靜午休時間為 12 時 40 分至 55 分，請同學於一律在教室內個人座位安靜休息，不得任意走動或以其他電子產品發出聲響影響他人午休，不得滯留於各處室，寧靜午休時間無正當理由在教室外走動同學，登記生活輔導教育一次。
- (八) 校園內任何時間、地方，嚴禁穿著便服、拖鞋、佩戴耳環。
- (九) 社團服裝僅可在社團時間穿著，其餘時間不可穿著，依校規處分。
- (十) 為防制學生吸菸，維護健康的學習環境，請同學發揮正義之聲，檢舉校內抽菸行為，違者除依校規議處外，並依菸害防制法移送衛生局處以罰鍰及戒菸教育，舉報者依校規從重議獎(並視當事人需要保密身分)。
- (十一) 請勿在高樓層、走廊及後陽台等地方倒水、拋擲水果、食物、垃圾等造成人身安全以及環境維護問題之物。

三、賃居安全宣導：



四、防制校園詐騙宣導：



五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：



六、交通安全宣導：

無照累犯加重處罰！罰鍰無上限！

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於 115 年 1 月 31 日起正式上路，針對無照駕駛者加重處罰，其中大型車及汽車無照駕駛者，最高可處 6 萬元，機車無照駕駛最高則可處 3 萬 6 千元。此外，車主出借車輛給無照駕駛者，也將連帶受罰，車輛亦須當場扣牌並移置保管場。

裁決處並指出，大型車 10 年內第 2 次無照駕駛，罰鍰為 8 萬元、汽車為 6 萬元、機車為 3 萬 6 千元，並將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及扣繳牌照；此外 10 年內無照駕駛次數若達 3 次或更多，汽車及機車按前次處罰金額再加罰 1 萬 2 千元，大型車則加罰 2 萬 4 千元。

裁決處統計，新北市 115 年 2 至 4 月無照駕駛累犯共計 212 件較 114 年同期(3080 件)減少 2868 件，案件數量約降低 93%，顯見此次修法加重處罰具相當之赫阻效果，執法已有顯著成效。

裁決處處長李忠台表示，修法後，車主若將車輛給無照駕駛人使用，將與駕駛人處以相同金額罰鍰外，且將被吊扣牌照 3 個月；10 年內違反 2 次者，則吊扣牌照 6 個月；3 次以上者，吊扣牌照 1 年。提醒車主出借車輛時，應確認駕駛人是否具備有效駕駛執照，以免連帶受罰。



七、性別平等教育宣導：



八、防災宣導：



九、法治教育宣導：

教育部校園霸凌專線 1953 台北市教育局防制校園霸凌申訴電話 (1999 轉 6444 或 27256444)

教育部校園霸凌 CALL ME

